

中国民用机场协会

中国民用机场协会第四届理事会 第五次会议决议

(2021年7月2日第四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1年7月2日,中国民用机场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形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91人,实到75人,缺席16人,出席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2/3,符合机场协会《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机场协会监事会监事长刘雪松、监事任宇列席会议。会议在全体与会代表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全部议程,形成以下决议:

1. 同意《中国民用机场协会章程》(修订版)。
2. 通过《中国民用机场协会第五届理事会换届工作方案》。
3. 通过《中国民用机场协会第五届理事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名单》。
4. 通过《中国民用机场协会第五届理事会负责人产生办法》。
5. 通过《中国民用机场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

会议明确，针对部分理事提出的“适当增加机场会员作为领导小组成员人数”的意见，综合考虑就近工作、降低疫情防控风险等因素，对领导小组成员进行个别调整。机场协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经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协会商会党建部审核后，按理事会授权负责组织开展协会换届工作。